社務行政
執行細則及內規

Rotary

大里國光扶輪社

國際扶輪 3462 地區 台中市第 1-4 分區

社　　長 / 廖繼鋒 (LAWYER)
秘　　書 / 王國瑋 (DAVID)
內規主委 / 曾復興 (PHARMA)
校　　稿 / 廖繼鋒 (LAWYER)

內規委員 / 賴基銓 (WATCH)
廖欽烱 (TRANS)
戴百樟 (FRUIT)
劉國勳 (ANDY)
鍾錦坤 (X-BUILDING)
何應欽 (PAR)
林炳村 (JASON)
李國文 (CNC)
莊榮華 (RAIN)
劉顯彰 (ARCH)
黃國卿 (INJECTION)
黃文隆 (LIFE)
張明選 (S.T)
蔡秋明 (S.P)
張煥文 (POWER)
曾建忠 (NET)

大里國光社簡介

臨時成立日期 / 1996 年 12 月 28 日
區　　域 / 大里區
批准日期 / 1997 年 4 月 2 日
授　　證 / 1997 年 5 月 3 日
例會日期 / 每星期四下午 6:30
例會場所 / 菊園婚宴會館 (德芳店)
大里區德芳南路 450 號
辦事處 / 412 台中市大里區愛心路 32-2 號 1F
電　　話 / 04-2407-0672
傳　　真 / 04-2407-1295
轉導社 / 大里扶輪社
輔導特別代表 / 洪有益 (A-Ki)
輔導委員 / 劉世雄、林枝成、黃國漢、林進重
彭金絨、黃泰詠、郭桂霖、賴慶華

大里國光社沿革

(一) 民國 85 年 (1996 年)11 月 21 日，大里扶輪社前社長劉世雄、洪有益、彭金絨、林枝成、前秘書黃國漢、陳龍飛、社友郭桂霖、賴慶華、林進重、黃泰詠等九名敦促策動籌備，由陳龍飛籌備組織。

(二) 民國 85 年 (1996 年)12 月 9 日，邀請前總監代表馬瑞鳳，輔導特別代表洪有益，大里扶輪社前社長劉世雄三人指導下籌組創立籌備會。

(三) 民國 85 年 (1996 年)12 月 28 日，下午 5:30 假大里市大里國中大禮堂舉行大里國光扶輪社臨時成立典禮，當時社員人數共 21 名，並推選陳龍飛為創社長，張任中為秘書。

(四) 民國 86 年 (1997 年)4 月 2 日正式奉國際扶輪批准為大里國光扶輪社 (ROTARY CLUB OF TALI KUO KUANG)，並於 (1997 年)5 月 3 日假大里市東海漁村餐廳舉行授證典禮。

歷任社長與秘書

2022.04.08 修訂

第　一　屆	1996-1998 年	社長：陳龍飛 (Panasia)	秘書：張任中 (Life)
第　二　屆	1998-1999 年	社長：吳大川 (Mesin)	秘書：黃輝錦 (P.U)
第　三　屆	1999-2000 年	社長：陸東明 (Lu)	秘書：劉世雄 (Hero)
第　四　屆	2000-2001 年	社長：賴基銓 (Watch)	秘書：張世明 (Engine)
第　五　屆	2001-2002 年	社長：黃輝錦 (P.U)	秘書：張明選 (S.T)
第　六　屆	2002-2003 年	社長：林炳村 (Jason)	秘書：林進源 (Archi)
第　七　屆	2003-2004 年	社長：蔡振賢 (Building)	秘書：賴成德 (House)
第　八　屆	2004-2005 年	社長：劉世雄 (Hero)	秘書：劉興宗 (CPA)
第　九　屆	2005-2006 年	社長：張明選 (S.T)	秘書：張煥文 (Power)
第　十　屆	2006-2007 年	社長：廖欽烱 (Trans)	秘書：劉顯彰 (Arch)
第十一屆	2007-2008 年	社長：李國文 (CNC)	秘書：詹順偉 (Stainless)
第十二屆	2008-2009 年	社長：蔡秋明 (S.P)	秘書：莊榮華 (Rain)
第十三屆	2009-2010 年	社長：戴百樟 (Fruit)	秘書：劉國勳 (Andy)
第十四屆	2010-2011 年	社長：莊榮華 (Rain)	秘書：蔡秋明 (S.P)
第十五屆	2011-2012 年	社長：張煥文 (Power)	秘書：曾復興 (Pharma)
第十六屆	2012-2013 年	社長：劉國勳 (Andy)	秘書：黃文隆 (Life)
第十七屆	2013-2014 年	社長：曾復興 (Pharma)	秘書：曾建忠 (Net)
第十八屆	2014-2015 年	社長：詹順偉 (Stainless)	秘書：葉森雄 (Weld)
第十九屆	2015-2016 年	社長：劉顯彰 (Arch)	秘書：劉憲隆 (Gear)
第二十屆	2016-2017 年	社長：曾建忠 (Net)	秘書：何應欽 (Par)
第二十一屆	2017-2018 年	社長：鍾錦坤 (X-Building)	秘書：鄭宇宏 (Michael)
第二十二屆	2018-2019 年	社長：黃國卿 (Injection)	秘書：林毅勳 (Car)
第二十三屆	2019-2020 年	社長：何應欽 (Par)	秘書：康賜鑫 (Kang Kang)
第二十四屆	2020-2021 年	社長：黃文隆 (Life)	秘書：黃志豊 (Press)
第二十五屆	2021-2022 年	社長：廖繼鋒 (Lawyer)	秘書：王國瑋 (David)

例會時間 / 地點

1. 每星期四下午 6:30。
2. 菊園婚宴會館 (旗艦店)。
3. 變更例會時間、地點，提報理事會決議。
4. 社長為例會當然主席，社長不克出席，由副社長主持。 (2021.07.01 修訂)
5. 逢第五個星期四不舉行例會。

社員大會

1. 社員大會為本社社務規範及實施最高會議。
2. 社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本社總人數之 2/3 以上出席。
3. 社員大會為本社票選理事及社長提名指定人之會議。
4. 增、修訂國光扶輪社內規。
5. 每年 12 月份由社長召開。

理 事 會

1. 理事會為本社社務推動之主體，理事會之決議應為最終之決定。
2. 理事會之決議不得改變或超越內規之規定。
3. 理事會成員共 15 名 (含 3 名當然理事) ，3 名後補理事。
4. 當然理事 (1) 社長 (2) 秘書 (3) 直前社長 (IPP) 三名。
5. 每個月初由社長召開一次例行理事會。
6. 理事會之法定人數為出席過半。
7. 就職前需召開兩次籌備理事會，提報 (1)年度職委員表 (2)年度會計預算表。
8. 對內規有增加或修改，於理事會提案後，送年度社員大會討論，通過，隔屆實施。
9. 年度交接前 7~10 天，由社長及將接任之社長召開聯合理事會。
10. 交接前，召開聯合理事會
    (1) 年度會計總決及移交。 (2) 本社固定財產列冊移交。

入 社 費

1. 凡新入社之社員必須繳交入社費 $15,000 元。
2. 入社費為專款專用，購買社舘辦公事務用具、3C 產品及社旗。
3. 凡用入社費購置物品，均要在聯合理事會列冊移交。
4. 凡用入社費購置物品要報廢時，必須提報理事會同意。
5. 退社社員重新復社時，不用再繳交入社費。
6. 社員退社時不退還入社費。
7. 製裝基金不足時，新社員入社費 $15,000 元中提撥 $5,000 元支付此社員服裝費用。

常年社費

1. 每位社員每月繳交例會費 $5,000 元。
2. 例會費，分為上、下半年兩次繳交 (7 月、元月)。
3. 國際扶輪規定每位社員應繳之費用。
4. 每個年度結餘款，由當屆社長決定其特定用途。
5. 社員退社時，必須繳交完退社前一切費用。

歡 喜 金 2021.07.01 修訂

1. 例會中由糾察負責，每位社員自由樂捐。
2. 歡喜金，專用於本社社區服務基金之費用。
3. 年度傳承慶典及社慶慶典時，全體社員均歡喜 $1,000 元，列為傳承、社慶慶典費用收入。
4. 總監公式訪問時，全體社員均歡喜 $1,000 元，列為社區服務基金費用。
5. 社務費用不足時，可提撥歡喜金 30 % 補足。

社長職權

1. 社長負起本社全年度社務活動 (六大服務) 策劃、執行及成果之責任。
2. 社長代表本社，對地區各社及結盟社在社務活動 (六大服務) 溝通、協調之責任。
3. 社長代表本社，對地區各社及結盟社參加傳承、社慶慶典及社務活動之責任。
4. 社長接任前應編列全年度預算表，並送籌備理事會審議。
5. 社長接任前應敦聘理事、主委及遴選幹部職員，並送籌備理事會審議。
6. 社長必須依年度預算表之預算執行收入、支出。
7. 社長每年有總金額 $20,000 元之自行性社務活動支出，但每次金額應在 $5,000 元以內，之後核報理事會。

社　　員

1. 社員有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提案決議權。
2. 社員有繳交常年社費、常年規費及認購扶輪基金之責任。
3. 社員有擔任職務、幹部及參與社務活動之義務。
4. 社員相同職業分類可有 3 名 (職業分類相同者，須先徵詢該分類社員同意) 。
5. 退社社員須將退社申請書傳真社舘，並由理事會討論決議。
6. 理事會決議准予退社之社員，必須繳交退社前一切費用。
7. 理事會決議准予退社之社員，不退還已繳費用和入社費。
8. 退社再復社，其年資保留累計，並不再繳交入社費。

社員出席、補出席

1. 社員參加友社傳承、社慶慶典，其註冊費由本社全額負擔，補出席則由個人負擔。
2. 社員出席參加扶輪各項活動或講習活動均可列入出席，補出席。
3. 出席友社傳承、社慶慶典，應打領帶、著當屆制服參加。
4. 本社例會邀請外賓蒞臨專題演講，社員應打領帶、著當屆制服出席。
5. 社員在無扶輪社國家投資無法補出席，對本社出席人數以出席計算。

社員請假

1. 社員因故不能出席本社之例會時，應以書面敘明正當及充足理由，向理事會正式請假，准免出席本社會議，惟請假不得超過 12 個月。
2. 請假社員本人或眷屬，有空得參加本社寶眷聯誼暨慶生活動。(2021.07.01 修訂)
3. 請假社員，於請假期間，得參加本社應酬公約之事項。
4. 請假社員，於請假期間應繳交常年社費每月 $3,000 元 (含固定收費)。

新進社員

1. 新進社員，必須由本社社員推薦並擔任輔導員一年。
2. 新進社員，宣誓授證前，必須參加本社或友社例會四次。
3. 新進社員，必須提報理事會討論決議准予入社。
4. 理事會決議准予入社起開始繳交一切會費。
5. 新進社員，由推薦人清楚告知必繳費用明細，並選擇扶輪名。

應編預算支出

1. 扶輪基金補助 $33,000 元，由全部購買者均分補助。
2. 職前講習費 $15,000 元。
3. 當屆社秘聯席費 $15,000 元。

年度社務節目

1. 年度舉辦春、秋季兩次親子旅遊，社員與社員夫人及直系血親親人為主。
2. 年度舉辦兩次職業參觀。
3. 重陽節辦理敬老活動，並頒發每位社員父、母敬老金 $600 元，由社務費用支出。
4. 每個月舉辦寶眷聯誼暨慶生活動。

社慶慶典

1. 每年 4 月 2 日為 RI 批准紀念日。
2. 本社逢五基數年度才舉行擴大對外社慶慶典。
3. 非擴大對外社慶慶典時，由當屆社長決定慶祝方式。
4. 舉行擴大對外社慶慶典時，以累積製裝基金支付全體社員及社員夫人之製裝費用。經費不足時，由全體社員分攤。

傳承、社慶慶典分攤金

1. 傳承及社慶慶典時，總支出扣除總收入，缺額由全體社員以點數分攤。
2. 分攤點數 ⑴ 社長 10 點 ⑵ 社長當選人 5 點 ⑶ 秘書 3 點 ⑷ 理事 2 點 ⑸ 社員 1 點，例 --60 位社員，計其點數為 10 點 + 5 點 + 3 點 + 24 點 (2 點 X12) +45 點 (1 點 X45)= 87 點
3. 傳承及社慶慶典前之預算表及結束後總支出明細表，應送理事會審核。

社慶慶典製裝基金

1. 每屆社長就任時，歡喜 $100,000 元，作為社慶慶典製裝基金。
2. 累積 5 年，至擴大對外社慶慶典時作為全體社員及社員夫人製裝費用。
3. 製裝費用不足部份，由全體社員分擔。
4. 每屆社長當選人、秘書各捐 $15,000 元，每 2 年製作社員襯衫長袖、短袖各一件 (如費用不足，由入社費支出)。(2019.12.12 社員大會修訂)

對金蘭社、兄弟社

1. 每五年訂定續約，並被邀請參加傳承及社慶慶典。
2. 註冊費改為認桌，社長歡喜 $2,000 元。
3. 每年舉辦一次三社聯誼，輪流主辦，餐敘及住宿費用各社自行負擔。
4. 婚喪喜慶以當屆社長、秘書相互往來，其他社員以私誼往來。

地區年會、助理總監之夜費用

1. 地區年會每位社員分攤金 $1,000 元、註冊費 $1,200 元，由社員個人支出。(2019.12.12 社員大會修訂)
2. 參加地區年會，社員夫人每位註冊費 $1,200 元，由個人支出。
3. 分區助理總監之夜，每位社員分攤金 $1,800 元，由個人支出。

社長提名人之產生 (2021.07.01 修訂)

1. 本社社長以協調方式產生，再由社員大會投票決議確立。
2. 本社於 12 月份社員大會前，既有
   ⑴ 社長當選人 ⑵ 社長提名人 ⑶ 兩名社長提名指定人。
3. 12 月份社員大會再提一名社員，經社員投票決議為第三社長提名指定人。
4. 社長當選人為當屆社務行政委員會主委必然職務。
5. 經提名票選決議為社長提名人，爾後有兩次推辭事實者，則不再提名。
6. 經提名投票決議之社長提名人，可相互協調互換年度。
7. 經提名票選已至社長當選人，不得推辭接任社長。

社長提名人之產生

範例

(2021.12.12 修訂)

社　長　當　選　人　吳彥恆 (26 屆)
社　長　提　名　人　林毅勳 (27 屆)
第一社長提名指定人　鄭宇宏 (28 屆)
第二社長提名指定人　蘇武宗 (29 屆)
2021 年 12 月份社員大會票選決議：
社員 吳本源 為第三社長提名指定人 (30 屆)

接任社長行事曆

▶ 11 月份　遴選當屆理事

▶ 12 月份　社員大會圈選當屆理事
社員大會圈選社長提名指定人
(2021.07.01 修訂)

▶ 03 月份　參加社長當選人訓練研習會
參加 地區年會

▶ 03 月份　召開第一次籌備理事會
討論事項：
1. 當屆職委員分組表
2. 決定傳承慶典日期、地點

▶ 04 月份　參加地區訓練講習會 (DTA)
依地區規定，派職委員參加地區訓練講習會

▶ 05 月初　召開第二次籌備理事會
討論事項：
1. 提出當屆年度預算表
2. 決定聯合理事會時間、地點
3. 討論傳承慶典事宜
   ⑴ 傳承慶典人員編組表
   ⑵ 特刊組必須提前作業
   ⑶ 傳承慶典節目事宜

▶ 06 月份　召開聯合理事會
討論事項：
1. 卸任財務報告及交接
2. 社財產列冊交接
3. 社務經驗分享

扶少團

1. 扶少團成員，現以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中為招收對象，人數為 40 名。
2. 每年團務經費由本社預算編列，支出 $50,000 元。
3. 每年編列參加地區扶少團年會費用 $5,000 元。
4. 推舉非社員子女參加 R.Y.E.，扶少團成員為第一優先。
5. 本社扶少團輔導組織
   (1) 扶少團主委，一任二年。
   (2) 輔導特別代表，永久無任期。
   (3) 輔導顧問兩名，一任二年，由輔導特別代表敦聘。
   (4) 委員 10 名，一任一年，由當屆主委指派。

扶青社

國際扶輪 2019 年立法會議決議 2020.07 正式實施

1. 扶青社成員，招收對象為社會青年或扶輪社員子女。
2. 每年社務經費由本社預算編列，支出 $50,000 元。
3. 每年編列參加地區扶青社年會費用 $5,000 元。

社區服務團

1. 社區服務團成員，招收對象為年齡 < 65 歲的社員夫人或社團志工。
2. 每年團務經費由本社預算編列，支出 $30,000 元。 2021.05.04 會議決議修訂

寶眷委員會

2021.07.01 修訂

1. 寶眷委員會由社長夫人負起策畫、執行活動及全年度成果之責任。
2. 寶眷委員會主委協助社長夫人策畫、執行各項活動。
3. 寶眷委員會主委由當屆社長當選人的夫人擔任。
4. 社長當選人如未婚，以當屆秘書夫人擔任主委，會計由社長夫人指定。
5. 寶眷委員會之會計，由秘書夫人擔任，每半年財報每位夫人。
6. 寶眷委員會經費以全社夫人數每位撥款 $3,500 元，分上、下半年兩次提撥。
7. 寶眷委員會年度財務歸零，若有結餘款，移交助理秘書，交下屆使用。
8. 寶眷委員會交接時，上屆需將寶眷委員會收支總表、寶眷委員會收入支出明細表、寶眷委員會活動計劃成果表等相關表單交回社內存檔。
9. 寶眷委員會配合社務各項活動及表演，其經費可由節目預算補助。
   (新舊任社長傳承、公式訪問、三社聯誼、大屆社慶 ... 等大型活動)
10. 每年 6 月由新任社長夫人編列當屆年度預算表與寶眷委員會活動計畫表。
11. 寶眷委員會對夫人間應酬公約取消。

助理秘書聘約條款

2019.12.12 修訂

1. 大里國光扶輪社為處理社務之需要，設助理秘書 (即幹事) 一名。
2. 薪資：月薪，新台幣貳萬貳仟伍佰元整。
   試用期兩個月，期滿依能力表現由社長提出薪資調整，經理事會通過核定之。
3. 職責：
   ⑴ 辦理本社日常事務，保管本社財務。
   ⑵ 辦理本社例會相關之事務。
   ⑶ 辦理本社各種活動相關之事務。
   ⑷ 協助社員辦理與扶輪活動相關之事務。
   ⑸ 助理秘書辦理前項事務，應依其事務之性質，受本社社長、秘書、會計及有關委員會主委或社員之指揮、監督。
   ⑹ 出席本社例會。
   ⑺ 本社各種活動，如有需要助理秘書在者，助理秘書應到場處理有關事務。
4. 上班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。
   ⑴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。每週四例會，時間為 3 小時。(2019.12.12 會員大會修訂)
   ⑵ 中午休息時間：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。
5. 休假：
   ⑴ 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。
   ⑵ 參加假日活動，隔日補假一天。
   ⑶ 工作期滿一年，有年休假七天 (一年以當屆年度來算不跨休到下一屆，沒有休完視同放棄年假)。(2019.12.12 會員大會修訂)
6. 待遇：
   ⑴ 每會計年度予以待遇調整之檢討，調整金額之多寡參酌工作表現及物價指數，經社長、秘書、會計報請理事會核定。
   ⑵ 本社支付勞保、健保部分負擔金額，並提撥薪資之 6% 為退職金。
   ⑶ 年終獎金：未滿四年，每年一個月獎金；滿四年，每年一個半月獎金；未滿一年，以實到月數乘以日薪計。
   ⑷ 一年一聘，由接任社長在第一次籌備理事會提出聘書，由理事會決議。
7. 任職期間如有侵占公款事實，依法送辦。
8. 辭職必須在三個月前提出聲明，由理事會決議。
9. 助理秘書辭職獲准者，應於離職三日內辦妥移交 (包括事務、財務) 及離職手續。
10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當屆理事會決議修改。

青少年交換(RYE)派遣規範

2019.12.12 修訂

一、派遣扶輪社

1. 設 RYE 主委一名，負責 Outbound 學生甄選及接待學校協調，一年一任。
2. 設 RYE 顧問一名，負責 Inbound 學生接待家庭協調及學生在校期間發生問題的處理，一任兩年，擔任顧問期間不宜接待 Inbound 學生，另外顧問需保管 Inbound 學生護照。
   ⑴ RYE 派遣學生申請資格須符合 3462 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之規定。
   ⑵ 每年本社最多派遣 3-4 位學生參加地區甄選。
   ⑶ 本社甄選委員會由當屆理事組成，主委及顧問為當然甄選委員。
   ⑷ 參加甄選之派遣學生家長不得擔任甄選委員會委員。

二、社內報名甄選辦法

1. 甄選資料由 RYE 主委審核後送社內青少年交換甄選委員會 (比照地區甄試委員會辦法，辦理甄選審核)，通過甄選者，將由社長及社長當選人給予簽名後再送地區委員會報名。
2. 參加甄選學生年齡需為 15-18 歲 (派遣日期前不得超過 18 歲)。
3. 派遣優先順序：
   ⑴ 有全民英檢初級及格的學生。
   ⑵ 年齡較大的學生。
   ⑶ 有才華、才藝的學生。
   ⑷ 年齡相同的學生，以社員入社年資久者為優先。
4. Outbound 學生甄試前需填寫接待家庭順序名單 (由顧問幫忙協調，並由接待家庭夫妻簽名同意)。
5. Inbound 學生來台前，主委及顧問需先召開接待家庭協調會議 (討論 Inbound 學生來台居留時間，並協調接待日期)。
6. 顧問應記錄全部接待家庭的接待次數及排序，並負責保管接待家庭的接待排序表。

三、社員擔任接待家庭規則

1. 尚未完成接待責任之社員，有優先擔任接待家庭之義務。
2. 有意願派遣學生之社員，派遣前一年可優先接待 1-2 次，派遣年度再接待 1-2 次，以求盡速完成接待義務。
3. 非扶輪社員亦可擔任接待家庭，擔任接待家庭者，需符合 RYE 規定 - 到警察局申請良民證 (非扶輪社員由派遣學生家長推薦亦算其接待次數)。
4. 派遣學生之家庭，除了需繳交地區規定之費用外，還需繳交社內規定之 RYE 基金及接待家庭準備金。
5. 派遣學生之家長，每派遣一名學生需有義務擔任接待家庭一年，每 2.5 個月到 3 個月為一期，共需接待四期。
6. 擔任接待家庭優先順序：以有派遣學生家庭為第一棒，並為學生取中文名字。

7. 第一棒交接給第二棒前一星期，需先告知預備接待之家庭。
8. 接棒之家庭，需先主動前往迎接學生到其家庭。
9. 每換新接待家庭之第一天，需先告知學生 6D 的規定。
10. 接待家庭除供應三餐給學生之外，假日有空應帶學生到郊外放鬆心情，並以自己小孩的心態關心 Inbound 學生。
11. Inbound 學生來台後，第一棒接待家庭需到學校辦理註冊及請領學生證，然後到警察局的移民署辦理居留證。

四、Outbound 派遣學生費用

1. 地區甄試入選後，派遣家庭需先繳交台幣 17 萬元給地區委員會，其中 50% 退還給本社，扣除代辦中文教材費及其他費用等，約剩台幣 7 萬多元，作為本社 Inbound 學生學雜費、每月 2,500 元零用金及 500 元健保費用支出之開銷。
2. Outbound 學生確定派遣出國後，派遣家庭需繳交社內 RYE 基金台幣 1 萬元及接待家庭準備金台幣 6 萬元。

五、接待家庭準備金用途

1. 接待家庭準備金僅用於熱心的接待家庭，每月補助每名學生生活費台幣 5,000 元，待派遣家庭接待四期責任完成後，餘款再退還給派遣學生之家長。
2. 未完成接待責任之家庭，接待期間不得申請補助金。

六、接待學校協調

1. 由社長、秘書及 RYE 主委負責協調、溝通。
2. 每學年度學雜費：國立高職約台幣 4 萬 5 千元、私立高職約台幣 8 萬 5 千元 (含中文教學台幣 2 萬元)。
3. RYE 為本社有意義的青少年服務項目，每年由社務費用預算編列台幣 4 萬元為補助學校學雜費，計每名學生一年台幣 1 萬元，不足部分再由派遣學生之家長平均分擔。

七、RYE 基金用途

1. 鼓勵社區清寒學生當青少年交換學生之補助款。
2. Inbound 學生於本社國內春、秋兩季旅遊補助款。

八、Inbound 學生到台繳交費用

1. 由顧問代收 Inbound 學生費用：
   ⑴ 地區舉辦國內兩次旅遊費用美金 1,000 元 (學生可自由選擇參加)。
   ⑵ 跨年活動費用，台幣 900 元。
   ⑶ 緊急預備金美金 300 元 (緊急預備金剩餘款學生回國前再退還)。
2. Inbound 學生來台前有保險者，需另加健保費美金 200 元。
3. Inbound 學生來台後若未有保險者，需購買保險及健保費共美金 650 元。
4. Inbound 學生應於每月初參加本社例會，並發給每名學生台幣 2,500 元零用金。

(2019.12.12 社員大會修訂)

2013.12.10 增修訂

承　諾　書

本人子女 _____ 於 _____ ~_____ 年度由大里國光扶輪社推薦參加青少年交換計劃 (RYE)，基於使用付費公平與回饋原則，承諾以下事項：

1. 遵守並執行由大里國光扶輪社青少年交換 (RYE) 派遣規範 (102.12.10) 有關青少年交換計劃 (RYE) 之相關決議事項。
2. 同意 Outbound 學生確定派遣出國前，派遣家庭需繳交社內 RYE 基金台幣一萬元及接待家庭準備金台幣六萬元。
3. 若當年度地區 (RYE) 委員會未派達接待學生 (Inbound) 時，不影響本人之權利與義務及承諾。

承　諾　人：_____ID_____

承諾人配偶：_____ID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註：（除本社內規外，一切規定均按地區規定辦理）

1. 本社 RYE 報名日期：7 月 15 日前。
2. 本社 RYE 甄試日期：7 月 31 日前。
3. 地區 RYE 報名日期：8 月 31 日前。
4. 地區 RYE 甄試日期：9 月 30 日前。
5. 地區出國前教育訓練：10 月初開始，每月一次約七次。
6. Outbound 學生於 7 月底至 8 月底準備出國。
7. Inbound 學生應於 8 月 20 日至 9 月初到台灣。
8. Inbound 學生應在隔年 7 月 20 日前回國，若有其他因素需延期居留台灣，則需經本社及地區委員會同意。
9. Inbound 學生來台 6 個月後，需到本社例會以中文介紹自己的家庭及國家。
10. Inbound 學生離台前需到本社例會，以中文演講交換學習之心得。
11. Outbound 學生出國前，需到本社做出國報告。
12. Outbound 學生歸國後，需到本社參加例會，並報告派遣心得之分享。

國光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與章程

一、宗旨

基於國際扶輪社對於各類社會服務之服務精神實現，擬透過基金統一管理經費與運用，並使服務計畫有豐富的內容。

二、基金來源

1. 由熱心贊助者捐款。
2. 由各任交接款項撥入。

三、基金存放方式及用途

本基金以獨立帳戶存放於金融機構，孳息仍供本基金之用，年度前後須由基金委員會主任委員於理事會報告。

四、管理方式

1. 設七人管理委員會，代理理事會行使經營管理。
2. 當屆社長、社長當選人、直前社長、秘書、社區服務主委為當然委員，不足人數由社長補提名，並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。

   基金會主任委員於委員會成立時，各委員互選後出任。（2021.07.01 修訂）

五、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

1. 為動用基金之目的之籌備會議得由主委召集。
2. 社長或主任委員得依需要召集。

上述會議之紀錄均須知會理事會。

六、財務報告及記錄

1. 主任委員指定相關人員登錄財務收支。
2. 主任委員指定相關人員製作會議紀錄。

七、生效與變更

1. 本基金會與本社同時存在運作，因故解散基金會時，剩餘殘值非經社員大會通過不得移轉。
2. 本章程由理事會通過，提社務行政會議同意後生效，條文之修訂與變更亦同。

大里國光扶輪社應酬公約

一、社員喜喪事限於本人、配偶及直系血親，由秘書辦理應酬事宜。

二、本社對社員或社員間喜喪事之應酬，除受應酬之社員與秘書間有事前協議外，以下列本社對社員及社員間應酬表之範圍與標準辦理。

三、社員間之喜喪應酬，皆以現金由秘書彙集代轉；秘書並可用本社款項先行墊付，再會同會計統一收款，惟金額應比照應酬表之範圍 。

四、社員之喜喪事，如不擬適用應酬公約，希望以其他方式辦理，本社或社員均可受理，其方式與金額，由該社員與秘書洽商決定，但金額若超過應酬表，概由該社員自理，其收支與會計無關。

五、社內紅白帖禮金應依內規規範，統一由秘書收付。如有社友私交情誼需求，應另行一份包禮。（2020.12.03 修訂）

六、社員無論請假或出國，一律參加應酬（禮金）。

七、社員除由秘書統一按標準辦理應酬外，如有額外應酬或申請自行應酬時，此部份由其自行辦理。

八、有喜事受應酬之社員，宜在例會對全體社員酌情表示謝意。

九、有喜事願受應酬之社員，應聯絡秘書在例會中提出或通知社員，否則視為私下應酬，憂或喪應由知情者通知秘書主動處理之。

十、本社輔導委員應酬婚喪喜慶比照本社應酬公約辦理之。只對本社，不個別對社員。

十一、退社之輔導委員不予以本社應酬公約辦理，依社員意願自由參加。

本社對社員應酬表

範　圍	本人或親屬	備　註
結　婚	本　人	刊登社刊祝賀
結　婚	子　孫	刊登社刊祝賀
壽　慶	本　人 60、70、80、90	本人可接受時，刊登社刊祝賀
開　業	本　人	限本人為實際經營者，刊登社刊祝賀、 送匾額送禮（等值 16,000 元）
新居落成	本　人	送匾額、刊登社刊祝賀、送禮（等值 16,000 元）
喬　遷	本　人	刊登社刊祝賀、送盆栽（等值 2,000 元）
榮　耀	本　人	榮任（機關團體、人民團體）、當選公職送花籃、花圈、 刊登社刊祝賀、送禮（等值 16,000 元）
弄璋弄瓦	本人 子孫	刊登社刊祝賀、送禮品（等值 3,000 元）
住　院	本人 直系親屬	刊登社刊、鮮花或水果禮品（等值 1,000 元）
逝　世	本　人	刊登社刊、全體社員參加告別式、本社派代表獻祭文、 祭品、鮮花（等值 7,000 元）
逝　世	直系親屬	刊登社刊、全體社員參加告別式、花圈、罐頭塔（等值 3,000 元）
逝　世	岳父母	花圈（等值 3,000 元）　(2019.12.12 社員大會修訂）

社員對社員間應酬表

類別	範圍	本人或親屬	金額	備　註
喜	結婚	本人	2,600 元	(2020.08.01 臨時社員大會修訂）
喜	結婚	子孫	2,600 元	(2020.08.01 臨時社員 = 會修訂）
喜	壽慶	本人	1,600 元	60、70、80、90... 大壽如有設宴時
喜	開業	本人為 實際經營者	2,000 元	如有餐宴或邀請卡為主（雞尾酒會不在此限）
喜	新居落成	本人	2,000 元	本人如有設宴時
憂	住院	本人 直系親屬		依社員之自由意願探訪、慰問
喪	逝世	本人	1,500 元	全體社員參加告別式
喪	逝世	直系親屬	1,500 元	參加告別式

Rotary

大里國光扶輪社

國際扶輪 3462 地區 台中市第 1-4 分區

內規增、修訂辦法

1. 由理事會討論，提案送交 12 月份社員大會， 討論決議增修。
2. 社員大會討論決議增修後，隔屆實施。
3. 如有急迫之需要，可由社長召開臨時社員大會討論決議。
4. 12 月份社員大會，社員可提案討論決議是否增修條文。
5. 每逢 5 基數年度重新增訂修正，再版印刷。

2012-2013 社員大會修訂通過 第一版
2013-2016 社員大會修訂通過 第二版
2016-2021 社員大會修訂通過 第三版
2021-2026 社員大會修訂通過 第四版